

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 
西安市财政局文件  
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

市医保发〔2025〕34号

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 
西安市财政局  
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  
**关于阶段性减征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**

各区（县）、开发区医疗保障部门、财政部门、税务部门，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、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减轻企业负担、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决策部署，经省、市政府批准同意，决定在不降低参保人员医保待遇水平的前提下，阶段性减征西安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实施范围及标准

适用对象：所有用人单位，包括各类企业、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、各类社会组织单位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机关事业单位等。参加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同步纳入减征范围。

费率调整：全市用人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率由现行7%降至6%，个人缴费比例维持2%不变。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率由现行9%降至8%。

## 二、执行时间

所有用人单位费款减征属期自2025年12月起至2026年11月结束，为期12个月。

参加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费款减征属期自2026年1月起至2026年12月结束，为期12个月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做好减征期间保障工作。各用人单位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，按期申报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，确保职工连续参保，个人权益连续记录。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确保参保人员医疗费用及时报销、应报尽报。

（二）强化部门之间业务协同。各级医保、财政、税务部门要加强联动，建立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机制，确保降费政策落实到位。

医保部门要牵头做好阶段性减征职工医保费工作，做好工作调度、业务衔接、政策宣传、绩效评估等工作，配合财政部门做好预算管理。

税务部门要做好税务征缴系统的业务维护及政策宣传辅导

工作，确保减征政策落实到位。

财政部门要做好预算管理工作。

市医保经办中心要制定具体经办实施流程，优化经办服务。畅通咨询渠道，简化办理流程，确保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便捷享受政策红利。

市医保基金管理中心要密切关注医保基金运行状况，加强基金监管，定期开展运行分析，有效管控风险，确保基金平稳可持续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落实。医保、财政和税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区县、开发区工作的指导监督力度，通过定期开展检查评估、组织专业培训与支持、建立健全反馈机制等措施，确保政策执行不偏离、不打折扣。各区县、开发区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，扎实做好政策解读与宣传工作，保障阶段性减征职工医保费工作的精准施策与高效落实。



